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监事会关注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子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